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2〕14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福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具体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2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福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具体任务分工表》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逐项落实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等各项保障，提升政务服务“马上就办”成效，实现全市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法治保障。要聚焦政务服务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各类政策规定和规章制度，推动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方法举措以法治化形式予以固化，切实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各界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优化提升政务服务领域政策解读。要认真总结提炼本地区、本部门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按季度及时报送市发改委（市审改办）。

附件：福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具体任务分工表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